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录

(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政策

1. 如何申请就业技能培训？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每年可到经当地人社部门备案的培训单位参加 1 次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

文件来源：《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 号）。

2. 如何申请就业见习生活补贴？

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可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参加 3 至 12 个月的就业见习，享受每月 1200 元的生活补贴和每月 25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文件来源：《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 号）。

3. 如何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可自主选择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进行初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获取职业相应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每人 200 元的一次性职业技能评价（鉴定）补贴。其中，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 元。

文件来源：《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 号）。

4. 如何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对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可在毕业前一学年下半学期内向所在院校申请。

文件来源：《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 号）。

二、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如何享受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自提交申请日前一年内，新招用包括高校毕业生

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8%）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承担 300 万元以内一定比例的贴息，超出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

文件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19 号）。

2.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对企业新招用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文件来源：《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 号）。

3.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省内各类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

向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文件来源：《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 号）。

4.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如何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包括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可向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文件来源：《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 号）。

三、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

1.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

对于安排在乡镇以下农村学校任教的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条件、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的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适量招聘的普通高校师范教育类专科生），3 年服务期满且愿意留任，经教育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程序直接办理聘用手续，确保全部入编入岗，留任并按要求入编入岗的特岗教师应在当地继续服务至少 3 年。参加特岗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自服务期满起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

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详情请关注陕西省教育厅官网 <http://jyt.shaanxi.gov.cn>）。

文件来源：《陕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陕教〔2022〕30 号）。

2.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志愿服务，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7 个专项服务。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服务期可享受一定的工作生活补贴；服务 2 年以上，在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偿还政策（详情请关注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

文件来源：《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教育厅等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陕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团联发〔2022〕25 号）。

3. 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

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会定向招聘获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医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毕业生，对脱贫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卫生院（不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放宽至大专学历。放宽到大专学历的，临床医学专业须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定向招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内管理，须按照合同要求，在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一次性补助安家费3万元，按有关政策规定优先享受保障性住房等政策。

文件来源：《2023年陕西省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招聘公告》。

4. 鼓励到社区就业创业

高校毕业生在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就业、参加见习，或投身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

文件来源：《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27号）。

5.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普通高等学校年满 18 至 22 周岁的在校生和不超过 24 周岁的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 26 周岁），可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所在学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武装部、征兵工作站或所在县（市、区）人武部咨询有关政策（详情请关注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文件来源：《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陕征〔2021〕15 号）。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 如何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可在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后 7 至 12 个月期间内向创业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申请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文件来源：《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

2. 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于合伙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文件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19号）。

3. 如何申请创业基金贷款？

毕业5年内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以及普通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对有过“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项目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毕业年限），在省内依法注册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社，可按规定向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免息的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个人贷款和不超过50万元的合伙贷款。

文件来源：《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管理章程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34号）。

4. 如何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实现自主创业的，可在完成参保缴费后6个月内，向本人社保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自主创业失败时，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满或距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不足1年（含）的，可再享受1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

文件来源：《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

5. 如何申请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对经市（区）、县级人社、财政部门认定达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按每孵化成功或存活1个创业实体不超过1万元，每带动1个人就业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核算，给予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每个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每年享受创业孵化项目补贴不超过200万元。每个创业实体和就业的自然人作为核算指标，只能使用1次。

文件来源：《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

五、灵活就业有鼓励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如何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可在完成参保缴费后6个月内，向本人社保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文件来源：《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